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；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；执法人员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；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；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；没收违法所得；对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作出2万元以上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5万元以上的罚款的；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：查封经营场所、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取缔、关闭等造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；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